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6〕18号

关于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》（陕教高〔2016〕4号），“十

二五”期间，省教育厅

决定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目标。通过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，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经验，带动全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开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。

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创新区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深耕区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区，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开展招生选拔改革。通过自主招生、入校后二次选拔等方式，遴选具有创新潜质、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进入试点学院（系）学习。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，要适度增加试点学院（系）的推免名额。

(二) 大力推进协同育人。加强与有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深度协同，主动集成社会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。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，探索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。积极与国（境）内外相关高校开展教师互派、学生互换、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。

(三) 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人才培养标准。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及相关选修课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。强化科研反哺教学，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。

(四) 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。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。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。探索实施弹性学制，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。

（五）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加强专业实验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、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并向在校生开放。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健全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。建好用好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，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。

（六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。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挂职锻炼制度。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，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、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。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新要求，积极开展教师培训。

（七）强化创新创业训练。建立支持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机械创新、工程训练、高职技能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专项竞赛的长效机制。深入实施大学生创

（二）组织保障

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校长任副组长，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工作。

四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。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

优推荐。

(二)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材料进行评议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设对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建设作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加强支持，落实措施，强力推进。

(二) 各高校要按照“抓培育、重过程、求实效”的思路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建设规划，扎扎实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(三)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，对实施有力、进展良好、成效明显的，加大支持力度；对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、缺乏实效的，减少支持或终止项目建设。

省教育厅将对入选的试点学院(系)给予专项支持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申报表(附件)，一式3份；

(三) 支撑材料，一式1份。

请于6月3日(星期五)16:00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安邮电大学(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)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并发送电子版至124403878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衡旭辉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

029—88668917

古卫涛（西安邮电大学）

029—88166165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6年4月29日

（全文公开）